

2025年西安市莲湖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市发改价格〔2024〕12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省级示范园630元/生·月；市一级园570元/生·月；市二级园455元/生·月；市三级园及未入级园255元/生·月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财〔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 中学校、完全 中学的高中部 、初中学校附 设的高中班学 校	全日制普通高 中学校、完全中 学的高中部、初 中学校附设的高 中班学生	按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2】2004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 生	一类（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每室入住4人或6人，实行单人单床住宿方式，冬有暖气、夏有电扇，引入信息网络专线，每人均配有独立的衣柜、物品柜、书架、椅子等，并有专人负责公共区域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工作）：设室内卫生间的收1200元/生学年；设公共卫生间的收1100元/生学年。 二类（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每室入住6人，实行架子床住宿方式，冬有暖气、夏有电扇，引入信息网络专线，有专人负责1000900贵公共区域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工作）：设室内卫生间的收1000元/生学年；设公共卫生间的收900元/生学年。 （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每室入住6人，实行单人单床住宿方式，冬有暖气、夏有电扇，引入信息网络专线，每人均配有独立的衣柜、物品柜、书架、椅子等，并有专人负责公共区域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工作）：设室内卫生间的收1000元/生学年；设公共卫生间的收1000元/生学年。 三类（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每室入住不超过8人，实行上下架子床住宿方式，冬有暖气、夏有电扇，设室内卫生间的收800元/生学年；设公共卫生间的收650元/生学年（带暖气）或500元/生学年（无暖气）。 注：1、学生公寓条件介于两类之间的，按高于较低类别收费标准低于较高类别收费标准的原则，由各学校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公办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及公寓管理办法参照执行）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教财〔1996〕101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2003〕4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财〔2005〕2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陕教资〔2006〕53号、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陕价行发〔2014〕68号、教高〔2015〕6号、陕价服发〔2015〕32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陕发改价格【2022】2004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高等学校学生	（一）普通本科学费标准。文科类5000元/生·学年，理工类6000元/生·学年，医学类6500元/生·学年，艺术理论类11000元/生·学年、实践类14000元/生·学年。其中：哲学专业、历史学专业、考古学专业4250元/生·学年，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物理学专业、化学专业5250元/生·学年。西安音乐学院、西安美术学院的艺术理论类15000元/生·学年，实践类18000元/生·学年。 （二）高等职业教育学费标准。一般专业类6500元/生·学年，艺术类10000元/生·学年。 （三）成人高等院校及普通高等院校的全脱产成人班，其学费按高校相同专业学费标准收取，半脱产班的学费按全脱产班学费标准的75%收取。	
二	公安部门								
		5	证照费						
			（1）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①户口簿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免费	《西安市公安局户籍窗口便民利民优化服务10项承诺》第九项内容：“您在公安机关办理所有户籍业务，除身份证工本费外，一律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免费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免费	
			（2）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07〕82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公治明发〔2018〕122号，陕财税〔2018〕6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1.首次申领免费、换领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20元/证； 2.丢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40元/人； 3.临时二代居民身份证10元/人。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6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税〔2022〕1号，陕发改价格〔2022〕152号	公安部门	养犬的单位和人	初次登记限制养犬管理费(含证卡、芯片及一个年度的限制养犬管理费)：重点限养区 500元/只，一般限养区200元/只；年度限制养犬管理费：重点限养区300元/只，一般限养区100元/只。根据《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盲人、肢体残疾人饲养的导盲犬和助残犬免缴限养费。鼓励养犬人、养犬单位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养犬人、养犬单位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的，凭犬只实施绝育的手术证明，减半收取限养费。	
三	人社部门								
		7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个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为：高级职称400元/人、中级职称200元/人、初级职称100元/人。	
四	自然资源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								
		8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自2021年7月1日由税务部门收缴）征缴；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闲置费。	涉企收费1
		9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4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1.住宅类：80元/件； 2.非住宅类：550元/件（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按住宅类不动产80元/件收取）； 3.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件； 4.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5.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涉企收费2
五	城市管理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排水主管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一、城市道路占用标准： （一）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车行道1.8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72/平方米·天；空地路0.54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车行道1.44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54/平方米·天；空地路0.45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车行道0.9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45/平方米·天；空地路0.18元/平方米·天； （二）非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人行道0.45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人行道0.36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人行道0.27元/平方米·天 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标准 普通水泥砼路面559.8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650.7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580.5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491.4元/平方米； 石材路面669.6元/平方米； 透水砖人行道343.8元/平方米； 石材人行道449.1元/平方米； 普通水泥砼路牙213.3元/米； 石材道牙370.8元/米； 挖运土方(垃圾)94.5元/米； 回填土110.7元/立方米； 回填二灰土256.5元/立方米； 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8464.5元/处。	涉企收费3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六	水利部门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陕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涉企收费4
七	卫生健康部门								
		12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0元/剂次。	
		13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0〕504号，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自2022年8月22日零时起，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价格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19号）收费标准执行：单人价格（含检测试剂）每人每次最高限价15元，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次最高限价为3元（含检测试剂）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保持一致。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八	国防动员部门								
		1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6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2.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涉企收费5
九	应急管理部门								
		1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9〕2号，陕价行函〔2009〕49号，陕税函〔2020〕236号	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	理论考核60元/人次；实际操作考核140元/人次。	
十	相关行政机关								
		16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两种标准重复计算。 一、按件计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类型，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 （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 （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二、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的，不适用按量计收。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 （四）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illegible]